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 本公司強烈敦促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著想以及遵照近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傳播的COVID-19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插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致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amco-united.com)內「投資者關係」項下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公開營業5小時以上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
「合併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二零二二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就確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11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11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份形式）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二零二二年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九月五日 (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九月五日 (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九月五日 (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4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4時10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終止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4時10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執行董事：

張亨鑫先生 (主席)

賈明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強先生

歐陽銘賢先生

郭鎮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418,879,481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83,775,896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就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益。股東的相關權利不會有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本質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建議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相關決議案；
- (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份合併；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生效，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的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合併將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

待現有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尋求獲批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428,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計劃授權限額（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更新後為241,887,948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計劃授權限額將為48,377,589股合併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已發行可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股份合併將導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應換股價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調整」）。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張亨鑫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18,620,000	0.087	3,724,000	0.435
賈明暉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18,620,000	0.087	3,724,000	0.435
歐陽銘賢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u>18,620,000</u>	0.087	<u>3,724,000</u>	0.435
小計		<u>55,860,000</u>		<u>11,172,000</u>	
僱員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130,340,000	0.087	26,068,000	0.435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u>241,800,000</u>	0.072	<u>48,360,000</u>	0.360
小計		<u>372,140,000</u>		<u>74,428,000</u>	
總計		<u>428,000,000</u>		<u>85,600,000</u>	

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ii)有關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購股權調整補充指引及(ii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應換股價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基準進行審閱及核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前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並無另行發行股份，下表載列股份合併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	0.01港元	0.05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4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份數目	40,000,000,000	8,000,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4,188,794.81港元	24,188,794.8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2,418,879,481	483,775,896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通函日期，股份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單位於聯交所買賣。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因股份合併而發生變動。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55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價值為510港元，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2,550港元。

建議股份合併的原因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按極低點買賣。

經計及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股份合併使本公司得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同時亦會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

董事會函件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得少於2,000港元。按股份於本通函日期每股收市價0.051港元（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55港元）計，(i)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510港元；及(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2,550港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公司行動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未來12個月無意進行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及本公司概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或確實投資機會的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欲、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亦無發行新股份的即時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將予彙集、出售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部分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

碎股之買賣安排

為進行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以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倘股東欲利用此服務，應於有關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的Wong Kwai Chiu先生，電話號碼是(+852) 3899 1600。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將現有股份的綠色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之換領仍會獲受理，惟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之換領費用。儘管如此，在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可繼續為有效及合法的所有權憑據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會被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零碎權益(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予以合併及(如可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對實行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